

#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栖政办发〔2023〕5号

##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栖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〈烟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

版)的通知》(烟政办发〔2023〕11号)有关精神,依据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栖政发〔2022〕13号),结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省政府规章“立改废”情况,修订形成《栖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,经市政府同意,现予公布。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栖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,及时调整完善本级、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,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,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,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:栖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